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理论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802198333

10位ISBN编号：780219833X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中国民主法制

作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理论与实务》编写组 编

页数：29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督法实施以来，各地人大常委会积极贯彻落实监督法，积极稳妥地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遇到了一些制约备案审查工作开展的矛盾和问题。

各地普遍反映的一个突出问题是，如何界定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范围。

对地方人大常委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来说，这一问题带有根本性，直接涉及人大进行备案审查的对象范围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备案审查制度的理论与实务

第1章 备案审查制度的建立及其意义

第一节 备案审查制度建立的背景

第二节 备案审查制度建立的过程

第三节 法规、规章对备案审查的规定

第四节 备案审查工作的基本情况

第五节 建立备案审查制度的意义

第二章 备案审查制度的性质

第一节 备案审查的概念

第二节 备案审查制度产生的根据

第三节 备案审查制度是对立法权的监督

第三章 备案审查的程序

第一节 备案审查程序规定的概况

第二节 备案审查的启动程序

第三节 备案审查的审查程序

第四节 提出审查意见进行纠正的程序

第四章 备案审查的纠错机制

第一节 纠错机制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纠错机制中的沟通协商

第三节 纠错机制中的提出审查意见

第四节 纠错机制中的撤销或者要求修改、废止

第五章 备案审查工作的有关问题

第一节 规范性文件的范围

第二节 备案与审查的关系

第三节 报备行为的约束机制

第四节 审查方式

第五节 审查标准

第六节 备案审查工作的公众参与机制

第七节 工作机构设置和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外国违宪审查制度的比较研究

第三部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第四部分：有关备案审查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情况简介

章节摘录

国务院《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对立法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有关报送国务院备案的有关内容，在第三条作了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公布后，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务院报送备案：1.地方性法规、自治州和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省级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2.部门规章由部门报送备案，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章，由主办的部门报送备案；3.省级政府规章由省级政府报送备案；4.较大的市的政府规章由较大的市的政府报送备案，同时报省、自治区政府备案；5.经济特区法规由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还对报送备案的其他问题作了规定：1.关于备案登记。

第七条规定，报送法规、规章备案，符合有权机关依法制定的文件的实质性条件（第二条）和报送文件要求的（第六条），国务院法制机构予以备案登记；不符合实质性条件的，不予备案登记；符合实质性条件但不符合报送文件要求的，暂缓办理备案登记。

暂缓办理备案登记的，由国务院法制机构通知制定机关补充报送备案或者重新报送备案；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第八条规定，经备案登记的法规、规章，由国务院法制机构按月公布目录。

编辑出版法规、规章汇编的范围，应当以公布的法规、规章目录为准。

2.关于地方政府的备案问题。

第四条中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规章备案职责，加强对规章备案工作的组织领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本地方的规章备案工作。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